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各类设施设备购置	预算金额 (万元)	134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评分依据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6	6		自评材料有所欠缺,例如效益与满意度佐证不够充分等。扣2分。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3.5	项目为经常性开展的设备购置项目,按内控制度实施采购及设备(资产)管理实施。 根据项目单位说明:应财政局要求对预算指标进行调减,调整的资料已提交至财政局,财政局也根据资料进行调减。 该项目: ①基本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无重大投诉情况; ②项目资金用于以下用途:2022年火炬区果皮箱及垃圾桶采购、购买易达计价软件加密锁、购置一台公务用车等。项目单位提供了“果皮箱及垃圾桶采购”招标、合同、收货单;除此之外,其余支出子项亦未见采购、合同、验收等实施过程文件。 ③未见公车报价、比价、采购凭证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信息;公车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和采购单位盖章,扣2.5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3.5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提供了《内控手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存在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6			项目单位仅提供了公车购置、更换果皮箱及垃圾桶的会议纪要批复,以及2022年火炬区果皮箱及垃圾桶采购的明细账与拨款单,但无其余资金使用凭证,反映出资金使用过程佐证材料未能及时归档并纳入自评材料的问题;此外,未见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的佐证,综上,扣3.5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0.5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批复141万元,调整后134万元,支出108.155万元,支出率为81%。预算执行仍有提升空间。根据《2022年度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指标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为“服务商正在请尾款,将加快请款审批流程”,但无具体分析预算调整后仍未能完成支出的具体原因,改进措施过于简略,按分值比例,扣2.5分。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数量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	44.5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全区更换二类果皮箱270个,三类果皮箱270个,塑料垃圾桶1100个。”但是,上述产出数量指标未能涵盖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如公车购置等),因亦未见其余子项的验收文件,故实际产出情况不明确,酌情扣5分。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安装。”但是,上述时效指标未能涵盖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如公车购置等),酌情扣0.5分。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单位已补充相关佐证。	
		产出效率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果皮箱及垃圾桶更换对比图片”等佐证,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项目实施对加大城市管理力度,巩固文明城市明显。”此外,环境指标完成情况如下:“优化市政道路周边环境卫生”,并提供了照片佐证。但是,上述指标内容因较为空泛、抽象,未能精准、完成涵盖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市政道路周边环境卫生的优化程度缺乏定量或定性反映,酌情扣5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5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考虑到果皮箱及垃圾桶更换后有一定环境可持续效益,扣2.5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2.5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满意度完成情况如下:“群众满意度≥85%已完成。”但是,仅有调查问卷而无统计数据,无具体、精准的实际完成数值,佐证有效性存在不足,扣2.5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无。	
合计	—	—	100					74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各类设施设备购置”2022年下达预算批复141万元，调整后134万元、支出108.155万元，支出率为81%，通过项目资金投入，完成2022年火炬区果皮箱及垃圾桶采购、购买易计价软件加锁、购置一台公务用车等，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项目实施监管不到位；使用合规合理性凭证不足；预算执行仍有提升空间；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涵盖项目实施内容的预期绩效；自评材料不够充分完善，等等。经综合评定，绩效得分74分，绩效等级为“中”。</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自评材料经补充后更为完整，但满效益与满意度佐证不够充分。</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1. 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执行及监管不到位，未见公车报价、比价、采购佐证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信息；公车验收报告无验收意见和采购单位盖章。</p> <p>2. 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使用合规合理性凭证不充分。一是项目单位仅提供了公车购置、更换果皮箱及垃圾桶的会议纪要批复，以及2022年火炬区果皮箱及垃圾桶采购的明细账与拨款单，但无其余资金使用凭证，反映出资金使用过程佐证材料未能及时归档并纳入自评材料的问题。二是未见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的佐证。</p> <p>3. 预算执行方面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批复141万元，调整后134万元、支出108.155万元，支出率为81%。预算执行仍有提升空间，根据《2022年度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指标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为“服务商正在请尾款，将加快请款审批流程”，但无具体分析预算调整后仍未能完成支出的具体原因，改进措施过于简略。</p> <p>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方面</p> <p>1. 指标体系不完整，指标内容未能涵盖项目全部实施内容。 (1)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全区更换二类果皮箱270个，三类果皮箱270个，塑料垃圾桶1100个。”但是，上述产出数量指标未能涵盖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如公车购置等），因亦未见其余子项的验收文件，故实际产出情况不明确。 (2)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安装。”但是，上述时效指标未能涵盖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如公车购置等）。 (3)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果皮箱及垃圾桶更换对比图片”等佐证，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项目实施对加大城市管理力度，巩固文明城市明显。”此外，环境指标完成情况如下：“优化市政道路周边环境”但是，上述指标内容因为空泛、抽象，未能精准、完成涵盖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市政道路周边环境优化的程度缺乏定量或定性反映。 (4) 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p> <p>2. 绩效完成情况佐证支撑不充分。 (1)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验收合格率100%”但是，因亦未见其余子项（如公车购置等）的验收文件，故实际产出质量情况不明确。 (2)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满意度完成情况如下：“群众满意度≥85%已完成。”但是，仅有调查问卷而无统计数据，无具体、精准的实际完成数值，佐证有效性存在不足。</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自评工作方面 进一步优化自评材料完整性，及时将绩效佐证归档并纳入自评当中。</p> <p>二、管理优化方面</p> <p>1. 项目管理方面 强化项目执行保障及质量监督。一是通过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及内容需求等方式，落实项目监督及具体负责的人员，并明确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信息条件支撑等情况，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并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提供充分保障。二是采用定期监督检查以及项目完成后验收的方式，对每个主要子项的合格达标情况进行验收，同时加强项目统筹及整体监管，整体层面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监督、定期检查，并及时将相关验收材料整理归档。</p> <p>2. 资金管理与预算执行方面 (1) 加强资金监管。一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制度，项目的重大开支应有集体会议决策的记录并及时归档、纳入自评材料当中；二是及时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各项主要支出了子项的资金使用凭证应及时整理归档，以备财务检查和审核。 (2) 提升预算执行率。一是优化预算编制。预算调整后仍未能完成支出，说明年初预算编制合理性存在不足，建议根据往年度的业绩水平及当年度的项目实施实际需求，合理编制预算金额，避免预算虚高导致无法完成支出。二是加强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在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制定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的资金使用计划，并落实专人负责，督促加快项目实施与预算支出，提升预算执行率。避免项目实施与支出进度滞后造成的财政资金闲置。三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不够理想的原因，制定切实、具体、可行的改进措施。</p> <p>三、绩效提升方面</p> <p>1. 产出数量指标建议增加设置“公车购置1台”“软件加密锁购置数量”等。 2. 产出时效指标建议设置为“设备购置及配备到位及时率100%”。 3. 社会效益指标建议设置为“果皮箱及垃圾桶更新覆盖率”“果皮箱及垃圾桶正常使用率”“提升市容区貌”“创文创卫工作相关考评达标率100%”“公车使用率”“公车对综合业务开展的保障程度”等。 4.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建议设置为“果皮箱及垃圾桶后期维护便利程度”“果皮箱及垃圾桶耐用期限”“公车使用期限”等。 5. 及时收集整理、完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佐证支撑。如市容区貌改善方面的媒体报道、领导批示、创文创卫等相关考核评分、前后照片对比、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调查问卷或相关调查报告等。</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姚屏、熊南、黄志军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9月7日